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

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：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力集团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,700 万股 A 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为 8.40 元/股，募集资金 64,680 万元（含发行费用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“证监许可[2015]173 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、“主承销商”或“华西证券”）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。现将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发行概况

（一）发行价格

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8.40 元/股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（2014 年 4 月 22 日）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。发行价格 8.40 元/股是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（2015 年 3 月 9 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13.49 元/股）的 62.27%。

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实施细则》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,700 万股，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[2015]173 号”文关于本次发行不超过为 7,700 万股

股票的规定。

（三）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集团”）和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宝产业基金”）。本次发行对象及数目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实施细则》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金额

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（包括发行费用）为不超过 64,680 万元，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。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,68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,352 万元，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实施细则》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

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、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。

2014 年 11 月 21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；2015 年 1 月 29 日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73 号）核准本次发行。

三、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

（一）发行价格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

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特发集团和珠宝产业基金，发行的价格为 8.40 元/股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（2014 年 4 月 22 日）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发行数量为 7,700 万股。

（二）缴款和验资

2015年3月9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特发集团和珠宝产业基金分别发出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》，通知特发集团和珠宝产业基金按规定于2015年3月10日15:00前将认购款划转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。特发集团和珠宝产业基金于2015年3月10日15:00前已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指定账户。2015年3月11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所”）出具瑞华验字[2015]48330002号《验证报告》。根据验证报告，募集资金总额64,680万元已足额汇入华西证券为特力集团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。

2015年3月11日，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保荐费100万元和全部承销费1,030万元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。特力集团共计应向华西证券支付保荐费200万元，已支付100万元。根据双方签署的保荐协议，剩余保荐费100万元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。

2015年3月12日，瑞华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[2015]4833000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根据验资报告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,680万元，扣除1,328万元发行费用（其中：保荐费200万元、承销费1,030万元；律师费55万元；验资费10万元；信息披露费25万元；新股初始登记费8万元）后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3,352万元，其中增加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合计7,700万元，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55,652万元。

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、配售过程、缴款和验资合规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

本次发行对象特发集团和珠宝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。珠宝产业基金已于2014年5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，特发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，不属于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监督管理范畴，不需要进行备案。

五、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，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授权和核准文件的要求；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；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于晨光
于晨光

黄斌
黄斌

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 3月 18日